**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赴东南大学**

**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公告（事业编制）**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拟赴东南大学公开招聘专任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东南大学2024年应届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赴东南大学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计划信息表》。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1993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

应聘者可先行报名参加考核、签订就业协议、体检、考察、公示并于202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按规定聘用，否则不予聘用。应聘者相关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日期为报名起始之日。

三、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考核方式。

四、招聘工作步骤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人员岗位信息在东南大学就业服务管理平台（https://seu.91job.org.cn/sub-station/home/10286）上统一发布。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赴东南大学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计划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简介** | **需求人数** | **招聘条件** | **招聘 方式** | **备注** |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工作经历** | **其他条件** |
| 1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方向教学及科研工作（阜新校区） | 4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考核 |  |
| 2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电控学院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智能电网信息工程、自动化、机器人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方向的教学及科研工作（葫芦岛校区） | 3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电子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 |  | 本科专业为理工类 | 考核 |  |
| 3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计算机专业专任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方向的理论教学、科研等工作（葫芦岛校区） | 3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网络工程 |  | 本科专业为计算机类、数学类 | 考核 |  |
| 4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方向教学及科研工作（葫芦岛校区） | 6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信息与通信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电子信息类、电子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光学工程、电子材料 |  | 本科专业为电子信息类、物理学类 | 考核 |  |
| 5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本科专业教学及科研工作（葫芦岛校区） | 4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  |  | 考核 |  |
| 6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交通工程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方向的教学及科研工作（阜新校区）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交通运输工程类、桥梁与隧道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  | 本科专业为交通工程 | 考核 |  |
| 7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建筑学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建筑学专业的教学及科研工作（阜新校区）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建筑学类、土木工程类 |  |  | 考核 |  |
| 8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智能建造专业教师 | 专业技术 | 从事智能建造专业以及其他土木类专业本科生的智能建造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阜新校区）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土木工程类、机械工程类、电子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 |  | 本科专业为理工类 | 考核 |  |
| 合计 | 26 |  |

**（二）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4月7日- 4月19日。**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符合我单位招聘条件的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发送至电子邮箱（dndxlngdzp@163.com）进行报名，并注明应聘的岗位及毕业时间，简历以“**姓名-报名岗位名称-毕业时间**”格式命名。

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实行诚信承制度，报名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考试或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应聘者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主要审查报名者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应聘者应聘资格。

**（四）考核**

考核采取面试的形式。面试注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岗位职责等特点，体现应聘者对应聘岗位的综合能力。根据面试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签约人员。考核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事宜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官方网站（www.lntu.edu.cn）中统一发布。

经考核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签订就业协议。

**（五）体检**

应聘者在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由我单位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实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实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身体有特殊要求的招聘岗位，参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实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

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六）考察**

我单位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被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公示与聘用**

拟聘人员信息统一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官方网站（www.lntu.edu.cn）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疑义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公示有疑义人员，我单位将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其考试或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六、其他

1.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我校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通所导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2.在招聘期间，如不按本公告规定程序参加资格审查、考核、体检、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3.在签订就业协议、体检和考察环节，因到期拒签就业协议、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自愿弃权、弄虚作假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学校将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递补仅一次。

4.本次公开招聘人员计划信息表中所列专业名称参照《2016年辽宁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学科）指导目录》。

5.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适时调整招聘工作安排，并在我校官方网站（www.lntu.edu.cn）发布通知。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所有。

报名咨询电话：0412-5110364

纪律监督电话：0418-5110262

附件：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4年赴东南大学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计划信息表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年4月7日